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高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年中标项目”)。根据中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5,27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中标项目”)。按中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5,27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40,727.52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22,010.3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8年中标项目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累计销售额为22,596.57万元。
(2)2019年中标项目已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9,484.74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7,537.51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2,886.24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1,369.8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9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816.30万元。
(3)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286.60万元,已完成送货256.90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41.69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67.6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5535.08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

003”、“2018-052”号;“2019-011”、“2019-044”、“2019-058”号和“2020-003”、“2020-015”、“2020-030”号公告。
2.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40,727.52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18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22,010.3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8年中标项目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22,596.57万元。
(2)2019年中标项目已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9,484.74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7,537.51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2,886.24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1,369.8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9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816.30万元。
(3)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286.60万元,已完成送货256.90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41.69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67.6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5535.08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3.合同总金额:40,727.52万元(含税)(注:2018年、2019年、2020年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卖方成品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支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84,662.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3,97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41.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

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61%,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2.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0年5月22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5,555,555.55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55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

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差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行全体普通类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8 青岛海信变频(集团)有限公司
2 08****309 青岛海信变频(集团)有限公司
3 08****069 国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120 国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9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证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存在确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柱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伯艾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柱”)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2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2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柱 大宗交易 2020-02-24 46.76-47.96 1,28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0-03-02 46.76-47.96 1,30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0-03-05 46.76-47.96 1,340,000 0.33%
集中竞价 2020-03-05 56.19 300,000 0.07%
合计 - - - - 4,220,000 1.04%
注: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艾伯艾柱 合计持有股份 31,150,000 7.71% 26,930,000 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50,000 7.71% 26,930,000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伯艾柱于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0万股公司股份。此笔集中竞价交易时间距离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时间未满15个交易日。该笔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艾伯艾柱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主动将违规减持收益1,466,835元上缴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关于减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除上述事项外,艾伯艾柱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艾伯艾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

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艾伯艾柱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截至公告日,艾伯艾柱未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四)艾伯艾柱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艾伯艾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回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德恒专字[2019]第106号)等,罗一鸣女士主张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两个法人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永丰”)和北京东方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永兴”)各认缴增资款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北京泰跃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化实华”)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次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为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存疑,本次收购存在聘请财务顾问违规或需要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有合法适当资格的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的风险。
3.根据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认定及所载,本次权益变动的发生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罗一鸣女士首次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的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已经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报告、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号)》及其附件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本次权益变动过程的陈述并不准确、

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且其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及变动时点、变动依据和变动方式的认定存在重大错误及误解的可能性。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最终存在未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及,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未能够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义务等违规行为,本次收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收购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7.根据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声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本次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的合法性存疑,刘军先生的受委托书已经由罗一鸣女士变更为范洪岩女士,并于2019年10月27日签署的《关于刘军先生声明书的澄清函》,对刘军先生签署的《声明书》作出负面评价和回绝,公司董事会合理怀疑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背景复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合法存在存重大不确定性。
8.根据本次公告披露的最新进展情况,刘军先生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范洪岩女士召集、主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全部表决权。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已经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执行事项决定,确认罗一鸣女士自行作出的增增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新股,增加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注册资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即限制罗一鸣女士所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58.33%股权的表决权,罗一鸣女士自决议作出之时起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免去罗一鸣女士及人员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职务,任命范洪岩女士为神州永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东方永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确认范洪岩女士为唯一代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合法主体。上述决议内容涉及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实施的增资行为的合法性,罗一鸣女士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表决权限制,以及罗一鸣女士在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身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最终发生变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根据《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本次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罗一鸣、罗迪恒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非法刻制“公章”的声

明》及附件,相关文件内容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晓慧女士,罗一鸣女士、罗迪恒女士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不得使用北京泰跃“公章”,杨晓慧女士为唯一代表北京泰跃的合法主体,其代表北京泰跃的签字具有与公司相同等的法律效力,只有杨晓慧女士或其代表北京泰跃委托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进而,罗一鸣女士实际控制的北京泰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罗军先生已经解除与罗一鸣女士等当事人)委托合同纠纷案、(与神州永丰等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以及(与东方永兴等当事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基于此,该等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将对刘军先生罗一鸣女士实际控制的法律效力以及罗一鸣女士等当事人所持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7000万元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或有变动产生重大影响。
11.根据广东省民族自治区南宁监狱于2020年6月6日出具的《释放证明书》(2020)南狱释字第10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已于2020年6月6日刑满释放。
1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神州永丰和北京泰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四起行政诉讼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刘军先生已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3,2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就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事项,前期(自2019年6月起)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6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公告(一)(二)(三)(四)(五)(六)(公告编号:2019-052、2019-062、2019-065、2019-069、2019-076、2020-002)、《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刑满释放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于2020年6月6日出具的《释放证明书》(2020)南狱释字第10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在服刑期间,减刑1次,

减刑1个月,刘军先生已于2020年6月6日因执行刑满予以释放。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最新情况
近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神州永丰和北京泰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行政诉讼请求,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神州永丰和北京泰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行政诉讼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行政裁定书(2020)京0108行初208号、209号、210号、211号),法院认为,原告刘军主张涉案变更登记所依据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董事会决议因未履行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程序瑕疵等情形,缺乏成立要件而不成立,对原告主张,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请求的审查范围,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刘军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2020)京0108行初208号、209号、210号、211号《行政裁定书》,已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释放证明书》(2020)南狱释字第102号);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京0108行初208号);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京0108行初209号);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京0108行初210号);
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京0108行初211号);
6.《行政上诉状》(2020)京0108行初208号);
7.《行政上诉状》(2020)京0108行初209号);
8.《行政上诉状》(2020)京0108行初210号);
9.《行政上诉状》(2020)京0108行初211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科云网”)拟向上海罗迪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相关【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已进场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工作。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置条件——交易对手将增资4,000万元并整合机器人在网络络平台业务,以及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认真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暂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已于2020年4月底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事宜,机器人在网络络平台业务正在整合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待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6月8日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西藏麦田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于2020年5月22日就有关事项发布《进展公告》(2020-038号)。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公司正与拟发行对象就《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协商,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中介机构仍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协议》相关内容内部审核尚未完成。
5.经查询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在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

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质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今回回复函出具之日,我明报告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及涉及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任何关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配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5)。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6)。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8)。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在初步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相关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626)于2020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对公司与谦寻(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寻文化”)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电商直播销售是目前互联网营销模式之一,也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速了电商直播销售的发展,公司也积极利用其销售

公司产品。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谦寻文化旗下的淘宝主播薇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薇娅肖像权、权益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作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5)。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6)。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8)。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1)。
公司股票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36)。
3.公司股票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10号),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34)。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